

七、臨時提案

提案一

案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案有關未涉及室內裝修施工，僅單獨適用一定規模免變之立面變更、用途變更、停車空間、開放空間等情形，類此案件於申請時，是否得以建立固定之流程與檢附文件俾利民眾依循？提請討論。

說明：1. 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第9條規定，依本辦法申請之變更項目，同時涉及室內裝修者，得合併於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其得同時申請之變更項目，由都發局定之。

2. 若符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附表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如下：

- (1)申請書。
- (2)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 (3)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其核准圖說。
- (4)擬變更平面圖。
- (5)建築師簽證表。
- (6)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或圖說。
- (7)門牌如經戶政機關整編、增編或改編者，應檢附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
- (8)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9)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稱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1)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 (2)中華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領有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但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以其領有之執照及核准圖說代替之。

建築物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始得變更使用類組者，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另定簡易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並公告之。

3. 本局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變之立面變更、用途變更、停車空間…等未涉及室內裝修案件已屬常態業務，可依前項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圖說文件逕送本局辦理。
4.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申請書表如下：
 - (1)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使圖說審查申請表（T2-1）
 - (2)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使建築物（類組變更除外）圖說行政項目查核表（T2-2）
 - (3)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使案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T2-3）
 - (4)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使案件竣工審查申請表（T2-4）

- (5)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使建築物（類組變更除外）竣工行政項目查核表（T2-5）
- (6)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使案竣工審查建築師簽證表（T2-6）
- (7)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使建築物（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圖說行政項目查核表（T2-7）
- (8)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使建築物（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竣工行政項目查核表（T2-8）

5. 上列書表可逕至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自行下載列印使用，建管處網址：<https://dba.gov.taipei/>，下載路逕：檔案下載→申請書下載→使用科→點選編號第11項，敬請各公會自行宣導所屬會員下載使用。

決議：請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上述相關業務需要，可逕至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自行下載列印相關申請書及簽證表使用，備齊應附書圖文件後檢送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掛號申請，將由申辦業務權責科室收辦審理核復。

提案二

案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案有關建管處資訊室櫃台申請原核准書冊類文件僅能採全冊複印一事，為避免造成民怨，建請回復以往簡政便民之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建管處為因應部分建築師反映調閱電子化執照書圖文件問題，業經108年8月7日處務會議主席裁示，已請該處資訊室、施工科依總工程司指示事項配合辦理，將增設3台電腦提供建築師查閱圖資，並加強電腦操作測試，過渡期間仍請資訊室櫃檯協處。

決議：考量建築師事務所及室內裝修業者承攬室內裝修設計業務需要，僅需調閱原核准使用執照部分樓層竣工圖說，因該業務係屬資訊室權責，會後將再協助與資訊室溝通瞭解，以達便民所需。